

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獎助辦理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計畫書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壹、計畫緣起

一、背景分析：

二、資源盤點與需求分析

三、計畫期程及服務區域：

(一) 計畫期程：核准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服務區域：

貳、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執行現況：

一、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資源佈建與人力配置

二、服務據點之定位與功能

三、執行內容辦理情況

(一) 面向一、服務量能加值

(二) 面向二、發展創新服務

(三) 面向三、落實在地培訓及推廣

參、114 年度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

一、計畫目標：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三、人力配置：

據點名稱	姓名	現職	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進用資格

四、據點之輔導管理機制及在地服務支持網絡之規劃：

五、辦理項目

(一)、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之服務項目：

1、個案服務，包含進行家庭照顧計畫協調。

(1)服務對象：

(2)執行方式：

2、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1)服務對象：

(2)服務方式：

3、諮詢服務：

(1)服務對象

(2)服務方式：

4、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1)服務對象：

(2)服務方式

5、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1)服務對象：

(2)服務方式：

(二)提供長照家庭者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

1、情緒支持團體：(團體人數6-12人為宜，請以個案需求作整體性規劃，持續性辦理，團體課程具整體性及目標)

(1)主要服務對象：

(2)服務方式：敘明推動目的、服務內涵類型、服務執行方式

2、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以團體方式，辦理十五人以上之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強化家庭照顧者照顧知能、社區照顧資源簡介、照顧壓力調適、照顧者友善職場與照顧不離職等內涵。)

(1)主要服務對象：

(2)服務方式：

3、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1)服務對象：

(2)服務方式：

(三)發展創新服務：發展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非強制辦理項目)，詳閱114年獎助項目及基準

1、創新方案之擬訂須於計畫書中敘明推動目的、主要服務對象、服務內涵類型、服務執行方式、經費使用規劃、預期效益，並須經衛生福利部審查與核定後始得辦理。

2、創新服務方案之辦理方式及內涵如與情緒支持團體、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諮詢與關懷等本計畫既有之項目相似，請由原服務項目中拓展。←灰色底說明提示文字完稿請刪除

(四)落實在地培訓

1、培訓對象：家照專員、家照督導人員、提供到宅照顧技巧指導之照顧實務指導員、心理師及志工。

2、培訓內容：(含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家庭專員、家照督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志工等)

序	類型	主題	講師	時數	期程	對象
1	團督					
2	教育訓練					
3	個案研討					
4						
5						
總計						

六、預期效益：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含方案服務效益分析及人才培訓等具體目標

服務項目	效益指標

專業服務費-勞健保及勞退		
專業服務費合計		
臨時工資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
國內旅費		專業人員、出席專家及計畫相關人員之國內差旅費
出席費		
講座鐘點費		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2,000 元為上限，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內聘，每節 1,000 元為上限。
文具紙張		紙張、文具、碳粉匣、油墨等
印刷		宣導海報、成果報告印刷裝訂及影印等。
郵電		郵資、電話費、網路費、快遞費等。不得編列手機購買費用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餐費		實施本計畫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
材料費		因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的材料費、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要說明需求原因、消耗性物品詳列各品項、單價、數量與總價
保險		志工保險費每人最高補助五百元
志工及交通誤餐費		交通及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百五十元，每人每月最多二十一日為限。

油脂		活動所需之車輛油料費。
個案訪視交通費		家照專業人員或家照督導人員進行訪視個案交通費，最高獎助每趟 200 元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專業人員進行居家照顧技巧指導服務費 每小時 500 元計，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2 件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費		每節最高獎助專業人員服務費 2000 元，每案最高 9 節。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之維修及養護費用。
雜支		實施本計畫業務所需相關支出等雜支。
業務費合計		
管理費		(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管理費合計		
設備費合計		
總計		

※版面配置(請於提送計畫前刪除此方框)

一、「邊界」:中等

「內文」: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行距為固定 24 點。

二、編號序號依「一、(一)、1、(1)、A、a」等順序排列。

三、請標示頁碼並精簡計畫內容至 50 頁內。

柒、 相關附件：聘用人員相關學經歷證明(應含單位社工人員晉階位
考核表)